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新智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ST博信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2021-003)和《*ST博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子公司清算与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完成博信智通、博新智能相关注销手续。

此次注销博信智通、博新智能有利于公司进行结构调整,实现战略转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召开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交流事项的重要程度,现调整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至非交易时间,即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召开地址调整为深圳市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博林厅B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4088号),除前述事项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事项。

调整前,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

召开地址:深圳市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翰林厅(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4088号)

调整后,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召开地址:深圳市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博林厅B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4088号)

调整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信息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远程方式相结合

(1)现场方式参会详见“三、现场方式参会指引”。

(2)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参与:

1)通过微信搜索“卓翼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卓翼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3、召开地点:

现场参会地址:深圳市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博林厅B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4088号)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总经理萧维周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栋先生,财务负责人谢从雄先生等。

三、现场方式参会指引

(1)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message@zowee.com.cn)进行参会登记,电子邮件内容应包括参会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受限于现场会议场地,若登记人数过多,公司将根据接收邮件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登记,可能出现参会登记不成功的情况,请注意接收公司邮件回复或电话回复。(邮件回复或电话回复工作将在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进行。)

为保障会场秩序,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栋(董事会秘书)、张富涵(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

邮政编码:518055

(3)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一小时,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捷克天赐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捷克天赐与朗盛集团孙公司Saltigo GmbH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SUPPLY AGREEMENTFOR TINCI-001》,协议约定由捷克天赐出资改造Saltigo GmbH车间,改造完成后,由Saltigo GmbH为捷克天赐代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签署后,双方仍需对Saltigo GmbH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并需取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工厂改造及产品生产的相关审批手续,能否取得审批手续以及车间改造能否验收合格,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1年3月2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捷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克天赐”)与朗盛集团孙公司Saltigo GmbH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SUPPLY AGREEMENTFOR TINCI-001》(以下简称“委托加工协议”、“协议”),协议约定由捷克天赐出资改造Saltigo GmbH车间,改造完成后,由Saltigo GmbH为捷克天赐代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捷克天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赐材料捷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zech S.R.O.)

投资额: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Lidická 326, NovyBohumín, 735 81 Bohumín(捷克共和国博胡明市里迪兹卡路326号【邮编735 81】)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2)Saltigo GmbH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ltigo GmbH(中文名称:德国赛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万欧元

公司地址:Chempark, Building K10, 51369 Leverkusen, Germany(德国勒沃库森51369,K10号楼)

Saltigo GmbH为朗盛集团下属孙公司,朗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核心业务是化学中间体、添加剂、特种化学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Saltigo GmbH是定制合成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主要生产构成各种医药和农产品、日化特种化学品基础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为农业和医药市场以及精细化学品提供定制的活性成分。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Saltigo GmbH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情况说明:Saltigo是朗盛集团下属孙公司,是定制合成领域的领先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主要内容

1、业务合作主体

委托方:天赐材料捷克有限公司

受托方:Saltigo GmbH

2、合作事项

由捷克天赐出资改造Saltigo GmbH车间,改造费用为630万欧元+30%/- 20%,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超出819万欧元的费用由Saltigo GmbH承担,改造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前。改造完成后,Saltigo GmbH为捷克天赐代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自2022年起至协议约定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Saltigo GmbH对产品的最大交货义务和捷克天赐对产品的最小承购义务为10,000吨/年。如捷克天赐实际承购数量低于其最小承购义务的,捷克天赐需按最小承购数量支付全额加工费。同时,捷克天赐需按协议约定,根据各日历年内产品额定产能与实际订购量/最低承购量(实际订购量/最低承购量以孰高为准)之间的差额,支付相应的资产闲置费。

具体的代加工情况将由捷克天赐根据其自身需求以订单方式确定,最终代加工服务金额以委托加工订单结算为准。

3、委托加工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交付方式:FCA 德国指定地点

5、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26日

6、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初始期限”)。此后,协议应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的连续期限(每个为“后续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后续期限结束前12个月终止该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可以使公司在Saltigo GmbH升级改造车间后借助其技术、生产设备和人员优势,快速实现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欧洲的规模化生产,实现对重点客户的“就近供应”,优化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进入及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抢占先机,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委托加工协议已对代工产品数量、金额、交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协议签署后,双方仍需对Saltigo GmbH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并需取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工厂改造及产品生产的相关审批手续,能否取得审批手续以及车间改造能否验收合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1年3月28日赎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8	2021-3-28	149.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25,805.92	54.86%
合计	47,042.20	25,805.92	54.8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	见注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1: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年化收益率为1.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91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73%;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协议编号:HP20210329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计算天数:90天

(6)认购日:2021年3月29日

(7)起息日:2021年3月30日

(8)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9)观察日:2021年6月23日

(10)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1%;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3%;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5%。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兑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4)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41,619.93
负债总额	29,938.54	30,657.46
净资产	110,746.40	110,962.47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10,145.60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435.42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9.9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稳健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500.00	21,500.00	196.15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72.26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159.67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19,000.00	149.92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	/	16,000.00
合计				96,500.00	80,500.00	578.00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3月29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0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7,885,936.77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3.2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7日	2,938.54	货币资金		与收益相关	是	不确定
2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2021年3月9日	25,163.95					
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技术等级评估补助	2020年12月17日	497,250.00					
4			企业技术等级评估补助	2020年12月24日	555,750.00					
5			留岗留薪补贴	2021年1月21日	310,835.00					
6		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员工培训补助	2020年12月23日	7,200.00					
7		永嘉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2日	197,076.61					
8	成都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国库金牛支库	返教育费附税款	2021年1月26日	663.8					
9		国库金堂县支库	返教育费附税款	2021年1月8日	154.89					
10		四川税务局	返教育费附税款	2021年2月25日	387.28					
11		国库金牛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25日	17.52					
12		国库广元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3日	16.67					
13	合肥哈吉斯服饰有限公司	合肥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8日	18.12					
14		淮北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2021年1月22日	1,433.13					
15		国库淮北市中心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10日	11.25					
16	江西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国库南昌市西湖区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1月22日	87.37					
17	江西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6日	8.81					
18	柯兰美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电子退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122.71					
19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1日	24,560.57					
20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2021年2月3日	3,280,000.00					
21	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56,785.35					
22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0年财政补贴	2021年3月26日	14,759,000.00					
23	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电子退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8,758.70					
24	上海恺蜜兹餐饮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电子退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9.43					
25	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7,729.65					
26	上海衣俪特服饰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8日	9,968.74					
27	苏州哈吉斯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款	2021年2月23日	612.85					
28		国库苏州市中心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2日	13.46					
29		国家金库昆山市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9日	31.91					
30	乌鲁木齐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款	2021年2月10日	4,208.63					
31	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	国库武汉市武昌区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9.47					
32	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年2月22日	8,130,000.00					
33	浙江所罗服饰有限公司	永嘉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0日	4,284.78					
34	郑州哈吉斯服饰有限公司	国库河南省分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18日	2.34					
35	微美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电子退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日	16.05					
36	济南报喜鸟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国库济宁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8日	16.75					
37		国库济南市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8日-25日	776.83					
38		国库滨州市中心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19日	8.18					
39	南京丹诗格尔服饰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国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24日	7.43					
合计					27,885,936.7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为27,885,936.77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60,200.00元,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6,825,736.77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贠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3,565,84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4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413,706,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7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152,13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6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股份475,709,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1%;

公司部分融资融券类股东出席了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1.02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3,391,664,466	95.1153%	13,900	0.0004%	174,167,839	4.8843%	通过
1.02	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3,391,664,966	95.1153%	627,777	0.0176%	173,553,462	4.8671%	通过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565,831,505	99.9996%	14,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565,841,205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565,226,828	99.9826%	5,000	0.0001%	614,377	0.017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301,527,646	63.3848%	13,900	0.0029%	174,167,839	36.6122%	通过
1.02	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301,528,146	63.3849%	627,777	0.1320%	173,553,462	36.4831%	通过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75,694,685	99.9969%	14,700	0.0031%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75,704,385	99.9989%	5,000	0.0011%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75,090,008	99.8698%	5,000	0.0011%	614,377	0.1291%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崔金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21)第07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崔金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贠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6】人(包括现场出席【10】人,网络投票【16】人),代表股份3,565,846,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34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75,709,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56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统计数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1.0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5,846,205股,同意3,391,6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15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74,167,8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84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09,385股,同意301,527,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48%;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74,167,8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122%。

1.0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5,846,205股,同意3,391,664,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153%;反对627,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173,553,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67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09,385,同意301,528,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49%;反对627,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0%;弃权173,553,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831%。

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5,846,205股,同意3,565,831,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09,385股,同意475,694,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5,846,205股,同意3,565,841,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09,385股,同意475,704,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65,846,205股,同意3,565,226,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5,709,385股,同意475,09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14,3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四林

年 月 日